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4号

罪犯饶国锋，男，1999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9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饶国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缓刑三年。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（2021）川09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刘光华撤回上诉。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3）川0903刑更12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本院（2020）川09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饶国锋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饶国锋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○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止。于2023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饶国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饶国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国锋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